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为更好地开拓大数据、数字政府、智能化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市场，计划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是可行的。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蔡金良、苏治

2022 年 10 月 28 日